

# 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芜环督改组〔2020〕1号

## 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芜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长江和巢湖水污染治理 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工委、管委，市直、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长江和巢湖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4日



# 芜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 长江和巢湖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18年10月31日至11月30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了“回头看”，并针对长江和巢湖水污染治理统筹安排了专项督察。2018年11月4日至11月10日下沉我市开展督察。2019年5月11日，督察组向我省反馈了督察意见，并移交了责任追究问题清单。为切实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不动摇，以“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为重要抓手，坚持“四确保、四不放过”，全面落实“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自觉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在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上走在前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芜湖样板。

## 二、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强化问题导向，紧扣整改任务，全面推进反馈意见中指出的涉及我市 20 个问题整改。2019 年底前，完成 8 个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完成 9 个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完成 3 个专项督察问题整改，完成 1 个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省级环保督察问题、“大起底”发现问题和其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按整改任务书要求完成整改。除“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仅 50%左右”的问题在 2021 年底完成外，其他 13 个问题均需在 2020 年底前全面按要求完成整改。2019 年底前，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件按预定整改时限基本完成整改，“回头看”期间交办的信访件完成整改 85%以上；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改。

（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 2020 年，全市“十三五”水、大气、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全面完成，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以上，国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年达标率保持 100%，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0.9%以内，生态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

（三）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目标指引，深入实施“1337”绿色行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市（县）创建活动，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后产能规模，增林地、增绿地、增湿地，尽快补齐城乡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园区环境整治、长江保护修复、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

生态保护地及固体废物监管等七个短板。

(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长效制度。不断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清单和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机制改革,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配套制度,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建设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 三、重点举措

(一)坚决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部署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时时对标对表,件件落实落细,坚决扛起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推动中央生态环保决策部署落地生根的重大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修订《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健全完善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责任体系。压紧整改责任,按照“一问题一专班一方案”要求,制定问题、任务、责任、标准“四个清单”,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建立“点对点”、“长对长”整改责任网络。强化整改统筹,坚持“周调度、月通报、年考核”制度,加强现场督导,落实专班专案专责。自觉接受监督,以“不贰过”的决心,立足“自身、历史、群众、机遇、工作”五维高度,忠诚整改、彻底整改、加快整改、借势整改、老实整改,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坚决反对“一刀切”。

(二) 全面开展“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专项攻坚行动，狠抓“5+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立足1公里、5公里、15公里“三道防线”，深化落实“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大举措，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力度，加快推进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

(三) 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综合运用无人机“全覆盖”航测和人员现场“地毯式”勘查，全河段、全天候、全链条深入摸排各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建立动态问题台账，实施对账销号。开展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整治，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分类推进规范整治。2019年6月底前，完成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新一轮拉网式排查，8月底前完成整治；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各流域所有入河排污口整治。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固体废物大排查，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专项行动。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排查整治，同步开展生态复绿、岸线修复。

(四) 强化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回头看“大接访”，进一步畅通环境信访渠道，加强与信访人的反馈、沟通和协调，加大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力度，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对久拖不决、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



的重大疑难信访突出问题重点督办。建立信访核查责任制和销号责任制，严格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和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强化验收核查把关。对核查抽查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取消销号，对空泛表态、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坚决查处、严厉问责。

（五）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平。综合运用法治、行政、市场、科技等手段，全方位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治理格局。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硬约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推进监测监控、应急处置和执法监管等能力建设。强化“智慧监管”，加快推进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健全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整合监管资源和环境数据，打造生态环境大数据系统和智慧监管应用平台，努力实现环境监管信息化、精准化、网格化、规范化。以全面实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为抓手，实现精准监管、科学监管，加强污染源防控。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重点领域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发挥社会监督和联合惩戒效力。

（六）持续完善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市级领导联系

督导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加强对“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调研督导，巩固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完善督察整改成效的考核体系，继续施行《芜湖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核查考核办法（试行）》，将督察整改情况作为综合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实施并不断完善督察整改工作定期调度、动态管理、核查督办、验收销号等制度，强化对整改过程的跟踪督导。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对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整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工作的总负责人，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其他负责同志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整改工作。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具体推进、督促督察意见整改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健全专司整改的领导机制、建立相应工作班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加强调度督导。各整改责任单位要按月倒排工作计划，实行挂图作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调度，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确保按方案有序推进。2019年底前，每半个月调度一次整改进展，每2个月组织一次督导督办。2020年，每个月调度一次整改进展，每季度组织一次督导督办。整改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要同步开展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对整改不力、进展迟缓的及时警示、曝光、约谈。严格落实验收销号监督责任，验收责任单位要深入一线，加强业务指导，按照验收标准严格核查，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三）严肃责任追究。加大整改工作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力度，以责任追究倒逼整改工作落实。配合省级开展督察组移交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厘清责任，严肃、精准、有效实施问责。其他问题线索由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组织开展调查问责，问责结果报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强化信息公开。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宣传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公开整改工作进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 2.长江和巢湖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1: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清单

序号	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	<p>1. 一些部门和地方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够深刻，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识不够牢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在“双保”工作中存在偏题、履责不到位、履职不力等问题。</p>	<p>全面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3.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认真梳理整改台账，逐项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p>	<p>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3.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认真梳理整改台账，逐项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p>	<p>各区、县、市委、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p>	<p>市委、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p>	<p>市委、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p>	<p>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序号	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任务	整改标准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3	<p>湖融化工有限公司码头问题</p> <p>7. 有码头及设置雨水收集池，雨碱水直接排入长江。主要支流及有45座污水处理厂，其中25座前于2017年完成提标改造，处理能力达131万吨/日。截污设施不完善，无“回头看”措施，无提标改造计划。</p>	<p>完成港口、污水配套设施建设。</p> <p>完成码头污染防治建设。</p>	<p>落实整改方案，码头已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雨后期雨水，冲洗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制定散货码头已禁止堆放电石渣、粉尘。</p>	<p>1. 完成港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并稳定运行。2. 所有码头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3. 规范和建设三防措施系统。淋溶水收集系统。</p>	<p>江融化工有限公司、区政府、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p>	<p>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p>	<p>已完成整改</p>
4	<p>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滞后</p> <p>8.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中25座前于2017年完成提标改造，处理能力达131万吨/日。截污设施不完善，无“回头看”措施，无提标改造计划。</p>	<p>完成提标改造任务。</p>	<p>对未完成提标改造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p>	<p>完成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p>	<p>市住建局、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党工委、管委会、工会</p>	<p>市住建局</p>	<p>2020年底</p>



---

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4日

---